

頭城鎮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本鎮鎮立游泳池自建成啟用已歷時二十多年，並歷經新冠肺炎疫情委外業者解約，本所計畫於一百一十三年度編列濾水設施等相關整修經費，以改善相關設施。考量本所原本收費金額過低，影響廠商投入經營意願，本次擬修正相關游泳池票價收費金額，並提高非鎮民之收費，以提升委外業者經營之意願，並提高未來服務品質，爰修正頭城鎮立體育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全票、半票、優惠票金額。(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

頭城鎮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經核准免費借用者外，游泳池一律出售門票。</p> <p>一、其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全票：每場次最高新台幣 <u>100</u> 元。</p> <p>(二)半票：學生、兒童每場次最高新台幣 <u>60</u> 元。</p> <p>(三)優惠票：凡設籍本鎮之民眾，每場次全票最高新台幣 <u>70</u> 元；每場次半票最高新台幣 <u>50</u> 元。</p>	<p>第二十二條 經核准免費借用者外，游泳池一律出售門票。</p> <p>一、其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全票：每場次新台幣 <u>50</u> 元。</p> <p>(二)半票：學生、兒童每場次新台幣 <u>30</u> 元。</p> <p>(三)優惠票：凡設籍本鎮之民眾，每場次全票新台幣 <u>45</u> 元；每場次半票新台幣 <u>25</u> 元。</p>	<p>考量本所規劃改善現有設備新投入公務預算以及未來委外經營空間，適度調整相關票價，以符合實務需求。</p>

頭城鎮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5 日頭城鎮民代表會九二頭鎮代字第一三四六號函制定公佈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0 日頭城鎮民代表會九四頭鎮代字第〇一八號函修正通過公佈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7 日頭城鎮民代表會九五頭鎮代字第八〇九號函第二次修正通過，頭鎮行字第 0950010435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頭城鎮民代表會，頭鎮代字第 100000675 號函修正通過，100 年 6 月 16 日頭鎮行字第 1000003524 號令發布修正第 22、30 條及新增 41 條暨調整 42 號次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頭城鎮民代表會，頭鎮代字第 101000695 號函修正通過，第 22、30 及 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頭鎮行字第 1010009199B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第 30 條及第 35 條部份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頭城鎮民代表會，頭鎮代字第 1020001618 號函修正通過；103 年 1 月 15 日頭鎮行字第 103000822B 號令發布修正第 8、25、35、36 及 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頭城鎮民代表會，頭鎮代字第 1030001650 號函暨 104 年 3 月 18 日頭城鎮民代表會，頭鎮代字第 1040000346 號函修正通過。104 年 4 月 20 日頭鎮社字第 1040005372 號函發布修正第 22、35、42、43 及 4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頭城鎮民代表會，頭鎮代字第 1080001157 號函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頭城鎮民代表會，頭鎮代字第 1090000323 號函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頭城鎮民代表會，頭鎮代字第 1120001203 號函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頭城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發展全民體育，增進國民健康，加強維護體育場之各項設施，並充分發揮其功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
場地：指鎮立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所屬之各場地館舍及設施。
主管機關：頭城鎮公所。
學生：指二十五歲以下就讀大專院校日間部及高中（職）、國中（小）學制內之學生。

第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將本場地委託機關、學校或民間經營管理。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租借使用本場場地：

- 一、符合場地設置目的之體育活動。
- 二、具有文化性或具教育性之社教活動。
- 三、國際性體育之交流活動。
- 四、經本所核准之活動。

第五條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檢附活動計劃表，並預繳保證金，於使用前十五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於七日內繳清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及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

第六條 保證金數額依下列規定繳納：

- 一、出售門票者，繳納預定售票總額十分之一現金或以金融業

為付款人之即期支票。

如售票總額十分之一低於新台幣壹萬元者，以新台幣壹萬元計繳之。

二、不出售門票或免費借用場地者，繳納新台幣壹萬元。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如有損毀應於本場通知期限內修復，逾期未修復，由本場修復，其費用由保證金中扣抵，若有不足，應依實追繳之。

第七條 本所因特殊事由於借用當日未能提供場地得於使用前五日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日期，不願變更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任何賠償。申請人因故未能使用場地時，應於使用前五日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已繳納之費用，除保證金外，均不予退還。

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一、由政府機關舉辦有關慶典之活動。

二、經本所核定免費使用不出售門票之體育、文化、社教等活動。

三、由本所或本鎮體育會及單項委員會辦理之各項講習、表演、體育競賽活動。

第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借用許可：

一、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

二、遇有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事實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四、經本所認定有損本場場地設施者。

五、有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虞者。

六、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

第十條 申請人辦理活動出售門票，應依規定向本縣稅捐稽徵處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

申請人如需設置售票處，應在本所指定地點設置。

第十一條 未經本所同意前，申請人不得在各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擅自宣稱或刊載本所為主（協）辦單位。申請人不得在本場擅自張貼海報、標語等宣傳品。

- 第十二 條 申請人未經本所同意，不得擅自啟用計分、計時、照明、音響、空調等設備，違反上述規定者罰場地使用費一至三倍費用；如需臨時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通訊設施，應經本所同意後，逕洽有關單位辦理，自行負擔有關費用。
- 第十三 條 除新聞報導外，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作現場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先經本所同意，並得收取有關費用。
前項各場地館舍及設施內廣告物收費標準如下：
規格九〇公分乘一八〇公分，每天新台幣五百元
規格二四〇公分乘二四〇公分，每天新台幣一千元
不足規格按照一面計算，超過時依照倍數增加收費。
本條各廣告物設置適用第九條之規定。
- 第十四 條 使用場地需佈置者，應先經本所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恢復原狀，逾期未回復，由本所逕予拆除，其費用由保證金中扣抵。
- 第十五 條 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人（單位）自行負責。
- 第十六 條 本場地販賣部及其他消費部門得由本所自營或公開招商經營。
- 第 二 章 田 徑 場**
- 第十七 條 田徑場除遇舉辦重大慶典、定期運動會或另有特殊用途外，採全面開放制。
- 第十八 條 進場運動者，應著運動鞋或塑膠跑道專用釘鞋，並禁止駕駛車輛或攜帶牲畜、危險物品進入。
- 第十九 條 使用標槍、鏈球、鉛球、鐵餅等具危險性器材應有指導人員在場始可使用。
- 第廿 條 凡有商業性活動，租用本場地應繳使用費，其標準如下：
一、每場新台幣二千元整（每場以四小時計算，超過四小時不足八小時者，以兩場次計，餘類推）。
二、夜間使用時每場增收電費新台幣二千元整。
三、出售門票每場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未達新台幣二千元者按本條第一款收費。

第三章 游泳池

- 第廿一條 游泳池開放日期與時間由本所依季節、天候另訂之。
- 第廿二條 經核准免費借用者外，游泳池一律出售門票。
- 一、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全票：每場次新台幣 100 元。
- (二) 半票：學生、兒童每場次新台幣 60 元。
- (三) 優惠票：凡設籍本鎮之民眾，每場次全票新台幣 70 元；
每場次半票新台幣 50 元。
- (四) 團體票：20 人以上者，以實際入場人數之全票、半票
票價 8 折計算。
- 二、依據第四條規定非營業性借用本池每天（日間）以新台幣
8,000 元計，星期例假日均不外借，每週以外借一天為限。
- 三、凡年齡在 3 歲以下之幼兒，免收門票。
- 第廿三條 為維護泳客安全，管理人員得視現場游泳者擁擠狀況限制售票。
- 第廿四條 泳客及觀眾應注意事項，由本所另訂之。

第四章 網球場

- 第廿五條 (刪除)
- 第廿六條 (刪除)
- 第廿七條 (刪除)
- 第廿八條 (刪除)

第四章 之一 滾球場、足球場

- 第廿八條之一 除遇舉辦重大慶典、定期運動會或另有特殊用途經申請核准
時段外，採全面開放制。
- 第廿八條之二 租用本場地應繳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每日分早場（八時至十二時）、午場（十三時至十七時）、晚
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三場次開放，每場新臺幣二千元整
（超過四小時不足八小時者，以兩場次計，餘類推）
足八小時者，以兩場次計，餘類推）。
- 二、租用晚場時段者，增收電費新臺幣二千元整。
- 三、出售門票每場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未達新台幣二千元者按
本條第一款收費。

第廿八 條之三 為維護使用者安全，本所得視天候及場地使用狀況，限制人員進出或暫時關閉球場。

第廿八 條之四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訂定滾球場及足球場管理要點。

第 五 章 體 育 館

第廿九 條 體育館提供適合本館使用功能之運動項目比賽、集訓或重大集會場所。

第卅 條 體育館（不含地下室）每日分三場開放，每場次時間及借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早場：八時至十二時止。場地使用費新台幣 4,000 元；
空調使用費新台幣 10,000 元。

二、午場：十三時至十七時止。場地使用費新台幣 4,000 元；
空調使用費新台幣 10,000 元。

三、晚場：十八時至廿二時止。場地使用費新台幣 4,000 元；
空調使用費新台幣 10,000 元。

四、全日：八時至廿二時止，若申請洽借體育館，每日場地使用費新台幣 10,000 元；空調使用費新台幣 20,000 元。

另為推廣體育活動，屬教育訓練、常態性長期申請借用者，場地使用費減半收費。

第卅一 條 借用單位出售門票者，應以該項活動門票收入總額（扣除稅金）百分之十繳納，如每繳納總額未達新台幣三萬元者，以新台幣三萬元計收。

第卅二 條 體育館使用管理得由本所與頭城國中另行協商之。

第卅三 條 撞球、桌球、體適能健身中心以提供適合本場使用功能之撞球、桌球、健身訓練之用。

第卅四 條 使用撞球、桌球、體適能健身中心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為顧及安全，六歲以下兒童未有成人陪同照顧者，不得入場。

二、禁止攜帶違禁品、危險物品及動物入場。

第卅五 條 體育館各項運動設施包括體適能健身室、撞球室、桌球、韻律室（體操室）、技擊訓練室、攀岩訓練、多功能綜合球場等。

場地收費標準：

- (一) 機關、團體（10人以上）申請使用費每小時新台幣300元；屬教育訓練、或常態性長期申請借用者，場地使用費每小時新台幣200元，另空調使用費每場次（4小時）新台幣10,000元。
- (二) 個人申請使用每場次收費新台幣30元，一次購買30場次優待收費新台幣750元。
- (三) 國中小學在學學生及兒童，每場次收費新台幣15元。
- (四) 凡年齡在3歲以下之幼兒，免收場地使用費。

第卅六條 體育館各項運動設施使用管理要點由本所另訂之。

第卅七條 體適能健身室及攀岩場地之使用，應遵從教練或管理人員指導始可使用。

第六章 附則

第卅八條 入場人員若有破壞、損壞器材或場地設施者，應照價賠償。

第卅九條 入場者均應遵從管理人員之指導，凡不遵守場地使用規定或故意擾亂妨礙秩序者，場地服務人員得勸其退場，情節嚴重者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第四十條 借用人（單位）因舉辦活動而引起之糾紛、權益關係或訴訟均應由其自行負責處理。

第四十一條 凡年滿65歲以上長者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使用本場館設施，依相關法令予以優惠。

第四十二條 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本場館相關設施及場地，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

第四十三條 為辦理體育相關推廣活動及研習課程，本所得視實際需要及成本變動，另行訂定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